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80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或股份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1,946.37万美元 | 45,000万元 |
| 2 |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1,979.60万元 | 15,000万元 |
| 3 |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6,052.86万元 | 10,000万元 |
| 4 |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0,984.05万元 | 20,000万元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万元 | 30,000万元 |
| 合计 | | 129,016.51万元和31,946.37万美元 | 120,000万元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修正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补充及终止等相关事宜;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措施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本项新出台的政策规定、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第4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制作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楹展”)的资本实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及自身运营能力,便于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楹展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6500万欧元。本次增资后,香港楹展的注册资本将由1,130,065,434.63欧元增加至1,195,065,434.63欧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增资事项核准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云南昆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为“云南天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开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范围民区外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的研发。(以上范围不得涉及融资、集资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行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拟设立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注册登记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在建项目投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10445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40,932股,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438,736,365元增加至2,523,777,297元,公司股份总数也相应变更为2,523,777,297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85,040,932股,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也相应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改,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81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或股份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④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⑦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⑧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越南河内市朔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1,946.37万美元 | 45,000万元 |
| 2 |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1,979.60万元 | 15,000万元 |
| 3 |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6,052.86万元 | 10,000万元 |
| 4 |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30,984.05万元 | 20,000万元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万元 | 30,000万元 |
| 合计 | | 129,016.51万元和31,946.37万美元 | 120,000万元 |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